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1年3月5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刘远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四名,分别为孙瑞斋先生、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和齐向超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1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1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1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1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2、审议通过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以上议案第1、2、8、9、14、18、20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账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五）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本条(四)、(五)之规定;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删除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新增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刑事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第十条 公司及其现任和离职半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应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并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监高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新增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以下报告义务: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交易前17个交易日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同询函》(附件1),报告减持计划,并在交易前15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2）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当日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在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当日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在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同询函》(附件1)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当将其买卖意向提前2个交易日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同询函》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二) 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删除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	第五条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审核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新增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新增	第二章 工作规程
新增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依据有关规定需要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应当予以披露。
新增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本工作规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新增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章节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新增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二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采用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担任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